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蘇益民

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
相對人 申宇鋼鐵有限公司

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紀志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136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含嗣後改分案號之案件），為相對人申宇鋼鐵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具有利害衝突，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。而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，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，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，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規定，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，相對人之股東則有聲請人及紀志鈇2人，出資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萬元、1,000萬元，等情，有卷附相對人登記表、章程可稽（見聲字卷第23至29頁）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確認其與相

01 對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有利害衝突，屬董事事實上不能
02 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03 本院審酌紀志鉉曾擔任相對人董事（見聲字卷第33頁），且
04 為相對人除聲請人外之唯一股東，現持股比例略高於三分之
05 一，對相對人之業務應有相當知悉，足堪保護相對人之利
06 益，由其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洪嘉慧